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自願性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於2014年5月7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9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740,000元(相當於約34,675,000港元)。收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4年5月7日

訂約方

- (i) 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安徽鑫港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擬收購的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95%股本權益。

收購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740,000元(相當於約34,675,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分三次以現金支付，並由買方之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於簽訂本股權轉讓協議後，買方及賣方開始共同辦理股東變更登記手續，股權轉讓將於完成股東變更當天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聯合發佈關於第三批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名單的通知，目標公司獲授於中國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器電子設備資格，亦為符合資格獲得中國政府就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所提供之補貼的第三批企業之一。

根據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基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目標公司獲給予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即電視機、冰箱、洗衣機、空調和電腦)之政府補貼。有關管理辦法並不要求目標公司必須處理上述各補貼項目的具體數量。目標公司計劃以拆解電視機為主。

目標公司目前獲批覆的家電處理量為每年60萬台，賣方已保證於2014年9月30日前將目標公司的家電處理量增加至每年120萬台，並辦理完成享有政府補貼資格的相應手續。

目標公司於2014年3月25成立，目前尚未正式營運。於2014年3月31日，其總資產及淨資產均為人民幣15,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0日完成收購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55%權益，該公司乃符合資格獲得中國政府就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所提供之補貼的第一批企業之一，其主要業務為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擴展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業務之良機，旨在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提高股東的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收購事項尚待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首拓環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95%股本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拓環能」或「買方」	指	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安徽鑫港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徽鑫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25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薛惠璇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